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HOLDINGSCOMPANY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994,042,522 (100.00%)	0 (0.00%)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994,042,52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倫照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94,042,522 (100.00%)	0 (0.00%)
	(b)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94,042,522 (100.00%)	0 (0.00%)
	(c)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994,042,522 (100.00%)	0 (0.00%)
	(d)	重選陳健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4,042,522 (100.00%)	0 (0.00%)
	(e)	重選歐寧馨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4,042,522 (100.00%)	0 (0.00%)
	(f)	重選陳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4,042,522 (100.00%)	0 (0.00%)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金。	3,994,042,522 (100.00%)	0 (0.00%)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3,994,042,522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a) 。	3,994,042,522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本公司股份 ^(a) 。	3,993,522,522 (99.99%)	520,000 (0.01%)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a) 。	3,993,522,522 (99.99%)	520,000 (0.01%)
8.		考慮、追認及確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3,994,042,522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a) 。	3,994,042,522 (100.00%)	0 (0.00%)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而計算。
- (c)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的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由於第 9 項的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 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e)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54,000,000 股。
- (f)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254,000,000 股。
- (g)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k) 董事，即倫瑞祥先生、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羅成煜先生因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4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